

##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第 340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8 年 9 月 24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00 分。

貳、開會地點：本會二樓會議室。

參、出席委員：阮委員慶文、周委員傑民、傅委員秀連、廖委員建智、  
蘇委員聰祥、楊委員傑、楊委員文彬。

肆、請假委員：黃委員健弘。

伍、列席人員：林顧問樹徽、李總幹事葳、游副總幹事燕玲、謝組長雲  
詠、吳組長敏賢、羅組長玉香、劉組長玉鳳、吳主任黎明、陳主任螢松。

陸、主席：阮委員慶文。

紀錄：王康婷雅

柒、主席致詞：略。

捌、報告事項：

### 一、第 339 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

第 1 案：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花蓮縣吉安鄉福興村暨萬榮鄉馬遠村第 21 屆村長、  
花蓮縣議會第 19 屆議員選舉第 8 選舉區缺額補選及  
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務作業  
相關提案，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照案通過。

決定：准予備查。

第 2 案：提案單位：第三組

案由：擬訂「花蓮縣議會第 19 屆議員選舉第 8 選舉區缺額  
補選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照案通過。

決定：准予備查。

第 3 案：提案單位：第三組

案由：擬訂「花蓮縣議會第十九屆縣議員第八選舉區缺額補  
選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照案通過。

決定：准予備查。

第 4 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本會辦理花蓮縣議會第 19 屆議員選舉第 8 選舉區缺額補選監察業務相關執行程序表及作業規定等 4 案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照案通過。

決定：准予備查。

第 5 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本會辦理花蓮縣議會第 19 屆議員選舉第 8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提送之政見稿案，提請審查。

執行情形：照案通過。

決定：准予備查。

## 二、上級來文摘錄報告：

來文單位	摘錄	備註欄
中央選舉委員會	檢送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公告 2 份。	已函知本縣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並張貼本會公告欄。

## 三、工作報告

### 第一組：

(一)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9 月 18 日公告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名單，計有黃多玉、張幼薇；藍信祺、胡宗偉；曾坤炳、黃源誠；黃榮章、柯振榮；楊世光、陳麗玲；呂秀蓮、彭百顯；王堯立、江丁威；梅峯、張建富等 8 組人申請為總統及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

(二)各直轄市及縣(市)選舉委員會，自 108 年 9 月 19 日起至 11 月 2 日止，每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受理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書件，本會均已排定人員輪值受理；截至 9 月 23 日止，本會尚無受理任一組被連署人或其

代理人提出之連署書件。

(三)花蓮縣議會第 19 屆議員選舉第 8 選舉區缺額補選，本會定於 108 年 9 月 27 日辦理候選人田韻馨及胡孝民號次抽籤。

(四)下次 10 月份委員會議日期分別預定於 10 月 8 日(星期二)及 10 月 29 日(星期二)召開，敬請撥冗參加。

第二組：各戶政事務所自 108 年 9 月 12 日起至 12 月 2 日止受理申請總統副總統選舉返國行使選舉權登記。

第四組：花蓮縣吉安鄉福興村暨萬榮鄉馬遠村第 21 屆村長缺額補選已順利圓滿完成，投票當日均無發生違規案件。

玖、討論事項：

案號一：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公告花蓮縣吉安鄉福興村暨萬榮鄉馬遠村第 21 屆村長缺額補選當選人名單、選舉結果清冊及選舉概況表，提請審定。

說明：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6 款、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第 43 條規定辦理。

辦法：

一、審議通過後，函請吉安鄉及萬榮鄉選務作業中心於 108 年 9 月 27 日以前張貼公告。

二、選舉結果清冊、當選人名冊及選舉概況表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三、當選證書由本會製發並由吉安鄉公所及萬榮鄉公所領回及致送當選人。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二：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為本會辦理花蓮縣議會第 19 屆議員選舉第 8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登記計：田韻馨、胡孝民等 2 名，前開候選人資格，提請追認。

說 明：

- 一、本會受理花蓮縣第19屆縣議員選舉第8選舉區缺額補選登記期間自108年9月2日至9月6日止共5天，計受理候選人登記田韻馨、胡孝民等2名。
- 二、前揭候選人積極資格經本會初審均符合規定，消極資格經送請有關查證機關查證之結果，經本會初審並無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之情事。
- 三、因查證機關之一國防部查證結果未於中央選舉委員會(以下稱中選會)所定函送候選人表件期限前回覆，本會於108年9月16日將相關表件親送中選會審定，本案提請追認。
- 四、檢附上開候選人登記冊及查證機關查證之結果回函影本各1份。

決 議：照案通過。

案號三：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花蓮縣議會第19屆議員選舉第8選舉區缺額補選及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選務作業相關提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108年8月23日中選務字第1083150349號函及108年9月12日中選務字第1083150364號公告辦理。
- 二、本次選務相關提案計2案，前揭提案明細表附後。

辦 法：提請審議通過後依規定辦理。

決 議：照案通過。

案號四：

提案單位：第二組

案 由：擬訂「花蓮縣議會第19屆議員選舉第8選舉區缺額補選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本會 108 年 8 月 28 日花選一字第 1080001266 號函辦理。
- 二、檢陳注意事項（草案）一份。

辦 法：提請審議通過後函送各鄉市選務作業中心配合辦理。

決 照案通過。

案號四：

提案單位：第二組

案 由：擬訂「花蓮縣議會第 19 屆議員選舉第 8 選舉區缺額補選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本會 108 年 8 月 28 日花選一字第 1080001266 號函辦理。
- 二、檢陳注意事項（草案）一份。

辦 法：提請審議通過後函送各鄉市選務作業中心配合辦理。

決 議：照案通過。

案號五：

提案單位：第三組

案 由：擬訂「花蓮縣議會第 19 屆議員選舉第 8 選舉區缺額補選公辦政見發表會補充規定」，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本補充規定依「花蓮縣議會第 19 屆議員選舉第 8 選舉區缺額補選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訂定。
- 二、檢附「花蓮縣議會第 19 屆議員選舉第 8 選舉區缺額補選公辦政見發表會補充規定」1 份

辦 法：提請審議通過後函送各鄉市選務作業中心配合辦理。

決 議：照案通過。

案號六：

提案單位：第三組

案由：擬訂「花蓮縣議會第19屆議員選舉第8選舉區缺額補選公辦政見發表會」辦理方式及場次，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6條」及「花蓮縣議會第19屆議員選舉第8選舉區缺額補選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辦理。
- 二、第8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計2名，全數表示願意參加公辦政見發表會，意願調查表檢附於後。
- 三、檢陳公辦政見會日期、時間及地點等一覽表。

辦法：提請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七：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擬訂「花蓮縣議會第19屆議員選舉第8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監察、檢察、警察聯繫會議計畫」一種，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加強本次選舉期間本會與檢察機關及警察機關之聯繫，溝通觀念與做法，有先期召開聯繫會議必要，以協調競選活動期間選、監、檢、警單位相關配合事項。
- 二、檢陳上開計畫1份。

辦法：提請審議通過後依規定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八：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擬訂「花蓮縣議會第19屆議員選舉第8選舉區缺額補選選

舉期間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與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及花蓮縣警察局聯繫要點」草案一種，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之「公職人員選舉期間各級選舉委員會與檢察機關及警察機關聯繫要點」訂定本會聯繫要點，以利本次選舉期間，本會與轄屬檢察機關及警察機關聯繫依據，俾及時掌握選舉動態，會商研議因應方法。

二、檢附上開聯繫要點草案一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據以提送選、監、檢、警聯繫會議研議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九：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擬訂「花蓮縣議會第19屆議員選舉第8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競選活動期間及投票日選舉、監察、檢察、警察主管聯繫會報實施要點」草案一種，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公職人員選舉期間各級選舉委員會與檢察機關及警察機關聯繫要點」第2點、第3點規定辦理。

二、本會報實施要點審議後將提交選、監、檢、警聯繫會議研議並據以實施。

三、檢附上開聯繫會報實施要點草案1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據以提送選、監、檢、警聯繫會議研議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十：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本會辦理花蓮縣議會第19屆議員選舉第8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所設競選辦事處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規定，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
- 二、 本次缺額補選，議員候選人計 2 名；截至目前為止申請設置競選辦事處之議員候選人計處 2 處。經本會實地勘查（詳附競選辦事處）均符合設置規定。
- 三、 本案業經 108 年 9 月 20 日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查通過，檢附監察小組委員審查一覽表(如附件)。

辦 法：提請決議後據以函覆候選人。

決 議：照案通過。

#### 拾、臨時動議：

提案人：阮委員慶文。

案 由：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擇委員督導責任區，能提早確定嗎？

說 明：

一組謝雲詠組長：有關本案有會議資料列於本次會議第一組工作報告附件「本會委員會議（預定）召開日期及各項提案明細表」為 109 年 1 月 3 日辦理，請主席裁示，是否提早或是照原定期程辦理。

決 議：本案就提前至第 341 次委員會議辦理。

拾壹、散會時間：上午 12 時 10 分。